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赵选民先生申请延期支付白水县济民医院60%股权的部分回购款至2020年1月20日。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和办理上述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同日公告 2019-075）。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同日公告 2019-07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